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630號

原　　告　龍璽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翼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睿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簽有模版工程買賣契約，原告依約交貨完成，被告卻未依約給付貨款等語，而依兩造所簽立之龍璽景觀設計有限公司訂單Conditions欄第4條約定：「本報價單若發生訴訟時，雙方均同意以新竹地方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有龍璽景觀設計有限公司訂單佐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25、35、37頁），則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頌棻